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淑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3412

電子信箱：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11011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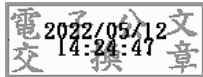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387230000A_1110119770_ATTACH1.pdf、
387230000A_1110119770_ATTACH2.pdf、387230000A_111011977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壹、
一般事項第九點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
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1年5月9日法廉字第11105002340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
達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陳副市長子敬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、臺中市
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
會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政風室 收文:111/05/12



041110039639 有附件